

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

残联厅〔2011〕121号

关于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残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，黑龙江农垦总局残联：

2011年，财政部根据汽油价格波动情况，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由200元/年调整为260元/年。各地按照财政部、中国残联《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》和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根据中国残联的部署，认真进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，建立并完善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数据库，不断强化管理，努力将这一惠及残疾人权益的实事做好。

目前，财政部已将部分2012年燃油补贴资金预拨至各地，为做好2012年燃油补贴发放工作，经中国残联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就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 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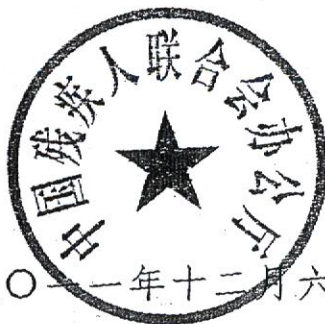
请各地积极与财政厅（局）协商，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，于2012年2月底前将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2011年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加盖单位公章正式报送中国残联维权部。

二、内 容

- （一）2011年领取补贴的人数。
- （二）2012年申报补贴人数。
- （三）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数据库2011年数据录入情况。
- （四）有无工作配套经费。
- （五）残疾人领取补贴方式。
- （六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好的做法及经验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东旺 倪洋 010-66580126、66580318，电子邮件：wqb@cdpf.org.cn，地址：100034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86号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